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慧玲因108 年度訴字第1336號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69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